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 8 楼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792999 / 传真：020-38795030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2019】粤合盛见证第 19199 号

致：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由本所指派律师见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公司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 10 时在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沛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所代表的股份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口
奇
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提案,除此以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提出。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5. 《公司 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6. 《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7. 《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8. 《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9.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10. 《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0.00%。

11.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0.8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与股东吴沛泽先生、谢江勇先生、陶雷先生、黄钦女士存在关联关系，吴沛泽先生、谢江勇先生、陶雷先生、黄钦女士回避表决。吴沛泽先生是广州永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江勇先生、陶雷先生、黄钦女士是广州永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州永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亦回避表决。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制作相应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印章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王重平

王重平

朱又又

朱又又

2019年5月22日